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

 受文機關：

 申請事項：

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（ ）使用，爰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，請惠予辦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標示 |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|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| 奉准興辦事業依據 | 土地使用現 況 | 土地所有權人 | 備　註 |
|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| 地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地目 | 等則 | 面積(公頃) | 使用分區 | 編定類別 | 編定類別 | 面 積（公頃） | 本筆土地 | 鄰接土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　合計：申請變更編定　　　　　　　筆　　　面積　　　　　　　公頃 |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住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

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，申請變更編定者，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。

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，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：　（一）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。

（二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

１．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，免附。

２．符合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，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。

３．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。

（三）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（將範圍著色）。

（四）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（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００分之一，位置圖不得小於五０００分之一，均應著色表示）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文件。